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2〕33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我省2022年粮改饲工作，确保粮改饲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我厅制定了《贵州省2022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2022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2 年粮改饲工作，确保粮改饲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以“调结构、转方式、保供给、增效益”为重点，以促进农牧结合、提高种养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甜高粱等优质饲草的种植，推进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利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饲草料品种。

（三）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

社等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三、目标任务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效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2 年，我省粮改饲结构调整任务面积 51 万亩，收贮优质饲草料 153 万吨（附件 1）。

四、实施方式

（一）实施时间。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二）实施区域。开阳县、修文县、六枝特区、水城县、凤冈县、习水县、正安县、关岭县、紫云县、贵定县、黄平县、镇远县、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松桃县、石阡县、印江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兴义市、义龙新区、册亨县、普安县、安龙县等 30 个县（市、区）。

（三）实施内容。粮改饲主要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促进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项目实施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转变。

（四）补助对象。支持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企业、场

（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五）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和新建青贮窖补贴，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其中优质饲草料收贮每吨补助不超过53元。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开展新建青贮窖补贴工作，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100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去穗玉米秸秆制作的黄贮和微贮饲料、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含裹包青贮）、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往年建设的青贮窖（池）等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及黔财农〔2022〕92号文件，制定市（州）级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县（市、区）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批复，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补助标准和保障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完成编制，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批后，于7月2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自主申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张榜公示等方式，切实选择一批收贮能力强、带动能力好的规模养殖企业、场（户）或饲草料加工企业作为粮改饲项目的实施主体。县级粮改饲项目主管部门要与各实施主体签订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收贮数量和时间节点等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要组织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优质饲草收购

合同，明确收购优质饲草的数量、种植面积等。

（三）强化项目督导验收。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粮改饲项目日常督导检查，定期报送《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2）。各县（市、区）负责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粮改饲收贮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以实际收贮量或实际青贮容积为准，按照每立方米 0.75 吨计算，统一验收方案、统一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程序，现场查验与审核签字同步进行。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标准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对发现问题的收贮主体要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后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各县（市、区）要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报市（州），各市（州）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复查，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四）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粮改饲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按照自评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州）要依据《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 3）《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4）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组织所属项目县开展粮改饲绩效自评工作，对粮改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和工作总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项目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推动粮改饲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粮改饲工作的过程管控，认真做好粮改饲工作的档案管理，实现工作可查询、可评价、可追溯，确保粮改饲工作实施有序、推进有力。要安排专人专项负责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在项目验收后按照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杜绝发生挤占挪用、截留私分的违规违纪现象。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项目县（市、区）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积极开展技术培训、示范推广等活动。帮助项目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

确保该项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项目县（市、区）要组织召开粮改饲工作安排部署会，认真学习传达中央、省级有关粮改饲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工作进展和成效，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加强典型模式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好粮改饲实施成效总结并开展重点专题报道。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 龚正发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李龙兴

电 话：0851-83853735，0851-85866439

邮 箱：gzsxmfzc@163.com

附件：1.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2.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3.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4.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任务面积(万亩)	收贮任务量(万吨)	资金安排（万元）
大方县	5.00	15.00	788
威宁县	4.50	13.50	709
德江县	4.50	13.50	709
思南县	4.00	12.00	631
黔西市	3.20	9.60	504
印江县	3.00	9.00	473
习水县	3.00	9.00	473
关岭县	2.50	7.50	394
沿河县	2.00	6.00	315
凤冈县	2.00	6.00	315
纳雍县	2.00	6.00	315
镇远县	2.00	6.00	315
织金县	1.50	4.50	236
松桃县	1.50	4.50	236
黄平县	1.50	4.50	236
石阡县	1.40	4.20	221
赫章县	1.00	3.00	158
六枝特区	1.00	3.00	158
册亨县	0.60	1.80	95
修文县	0.60	1.80	95
义龙新区	0.50	1.50	79
安龙县	0.50	1.50	79
紫云县	0.50	1.50	79
金沙县	0.50	1.50	79
贵定县	0.50	1.50	79
正安县	0.40	1.20	63
兴义市	0.33	0.99	52
开阳县	0.33	0.99	52
水城县	0.32	0.96	51
普安县	0.32	0.96	51
合 计	51	153	8040

附件 2

贵州省 2022 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农业农村局（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	累计完 成种植 面积 （亩）	其中：						累计完 成收贮 量（吨）	其中：						备注
		青贮玉 米（亩）	苜蓿 （亩）	饲用高粱 （亩）	饲用燕麦 （亩）	黑麦草 （亩）	其它饲草 料（亩）		青贮玉 米（吨）	苜蓿（吨）	饲用高粱 （吨）	饲用燕麦 （吨）	黑麦草 （吨）	其它饲草 料（吨）	
...															
合计															

信息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领导审核（签字）：_____

注：1.数据报送要符合逻辑，前后数据一致，累计完成数为各单项之和；2.饲草料种植面积是指纳入粮改饲范围的数据；3.“累计完成”指截至报送日期累计完成数量；4.每月 30 号前将加盖公章的情况统计表扫描后发送至 gzsxmfc@163.com。

附件 3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结合、自评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

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贮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四）违规违纪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的，评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市（州）自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组织所属项目县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实地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评价组，对市（州）提交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过程中，随机抽查项目县（市、区）核查相关数据和工作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项目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 领导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 管理	4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 管理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农业部门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是否按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宣传 总结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区域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良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10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14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16	产出	5	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7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比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9	经济效 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效果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2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3	扣分项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